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祥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玉祥與馬緯皓素不相識。林玉祥於民國114年8月26日12時46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與重安街口欲步行穿越馬路時，見馬緯皓自對向步行穿越馬路，林玉祥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上開時、地，與馬緯皓錯身而過時，以身體撞擊馬緯皓，致馬緯皓受有左肩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馬緯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林玉祥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5年7月14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查，而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林玉祥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肢體

碰撞，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天是告訴人跑來撞我，我只是側身讓他撞，我不知道他的肩膀因此受傷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前揭時、地，以其肩膀撞擊告訴人，告訴人踉蹌險些跌倒等節，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114年8月26日乙種診斷書1紙，及監視錄影翻拍畫面6張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畫面（見偵卷第8頁），可見被告與告訴人分別自行人穿越道左側與右側穿越馬路，被告於行進過程中，明知告訴人自對向迎面走來，非但未採取合理避讓措施，反而主動偏向告訴人方向，並於交會之際，驟然以左肩膀朝告訴人身體部位撞擊，致告訴人當場踉蹌險些倒地。倘若被告確係遭告訴人故意碰撞，依常理告訴人應有主動出肩撞擊或側身頂撞之肢體動作，且碰撞後被告應受有較大之推力或反作用力；然觀諸上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其等2人發生碰撞後，被告仍能順暢繼續前行並在旁叫囂，而告訴人反而因猝不及防，而身體失衡踉蹌，足認本件肢體碰撞應係由被告故意為之，發力施加於告訴人，被告辯稱係遭告訴人故意撞擊等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竟無端恣意為本案傷害犯行，致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等犯罪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因未到庭，且告訴人無

求償之意，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